

有關電磁場安全標準及電氣產品(安全)規例的答問

提問 1) 在 2011 年之前已進口本港的電氣產品，已附有當時的安全證書，但沒有電磁場安全標準的證書，供應商是否可繼續售賣？

答覆 1) 供應商可繼續供應符合現行電氣安全標準的電氣產品存貨，但供應商需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署遞交有關已進口的電氣產品存貨資料作記錄。

提問 2) 「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」有甚麼要求？

答覆 2) 根據規例，「訂明產品」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為「認可核證團體」發出的 CB 測試證明書、批署證明書或測試報告、或由「認可製造商」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。而「非訂明產品」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，除可由「認可核證團體」或「認可製造商」簽發外，由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，亦可被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，但必須附以有關安全證明書及/或測試報告，作為依據。

提問 3) 機電工程署是否認同國標(GB)及「3C」證書？

答覆 3) 「3C」證書是依據國家標準(GB)來進行測試。若有關 GB 標準等同 IEC 標準，該 GB 測試標準便可以接受。但根據規例，「3C」證書不能直接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。若電氣產品已取得「3C」證書，符合規例所訂適用安全規格(除「訂明產品」外)，製造商可根據「3C」證書及有關測試報告，為其產品發出符合標準聲明，有關文件可被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。

提問 4) 歐洲共同體的 CE 證書在香港是否獲承認？

答覆 4) 所有在歐洲共同體國家銷售的產品，都需要附有「CE」標記才可銷售。「CE」標記是供應商聲稱其產品是根據歐洲國家的要求所製造之標記，其依據標準是歐洲標準(EN)。EN 標準大致上等同 IEC 標準。

如生產商的產品是輸往歐洲國家銷售，該產品應已通過 EN 標準測試，取得測試所發出的相關「CE」證書。如該「CE」證書附有產品安全性(Low-Voltage Directive (LVD))，在一般情況下(除「訂明產品」外)，該產品會符合規例所訂明的適用安全規格，但不可直接視為法例的「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」，生產

商可依據有關證書及測試報告，為其產品發出符合標準聲明，有關文件可被接納為「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」。

提問 5) 如果供應商對電磁場安全標準再有疑問，可從何途徑查詢？

答覆 5) 若對電磁場安全有任何查詢，供應商可致電 28083100 與本署職員聯絡或參閱機電署網頁

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ps/electricity_trade_emfss.shtml。